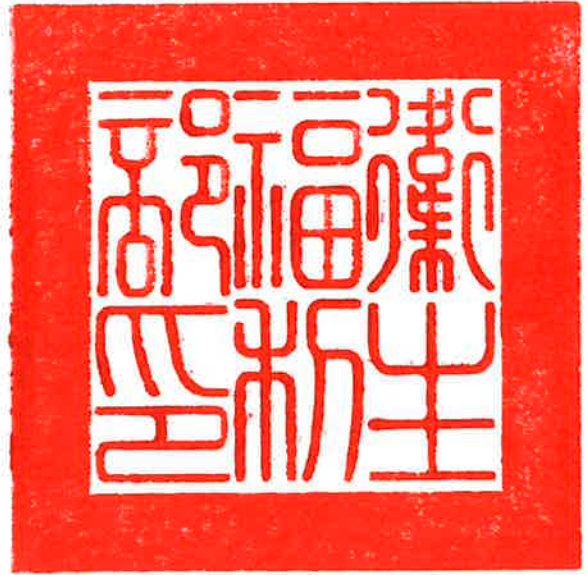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衛授疾字第1120200236號
附件：



廢止「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並自112年7月1日生效。

部長 薛瑞元

裝

訂

線